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5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1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主任：万战伟

副主任：吕大伟

乔灵军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杰

何江波

张建科

陈陶普

赵松涛

崔弘愿

常蒙楠

曹成坤

彭海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编：乔灵军

副主编：冯 峰

孙世伟

责任编辑：程冰莹

2023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3号(总第204号)

CONTENTS

| | |
|--------------------------------------|--|
| 主 办 |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
| 编 辑 出 版 |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 |
| 编 辑 部 | |
|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47号 | |
| 市政府办公大楼 | |
| 网 址:www.smx.gov.cn | |
| 电 话:0398-2852172 | |
| 邮 编:472000 | |
|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 资料(三门峡)审连 00010号 | |
| 出版日期:2023年4月15日 | |
| 印 刷: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 |
| 电 话:0398-2889852 | |
|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 |

| | |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设计三门峡 建设(2023—2025)行动方案的通知 | 20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三门峡市政府 和省“一局一院一集团”战略合作领导小组的 通知 | 29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三政〔202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扎实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豫政〔2023〕8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党的二十大召开后开展的首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准确掌握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等发展载体的发展情况，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管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高质量建设现代化三门峡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一）普查对象。普查对象为在我市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二）普查内容和时间。普查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

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度资料。

三、普查组织和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谋划，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共同做好普查组织实施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决策。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市政府办公室、市统计局、发展改革委、市委宣传部、政法委、编办、市民政局、财政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

（二）明确部门职责。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财政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统计、宣传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税务、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民政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市场监管、机构编制、民政等部门分别按职能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方面的事项，由政法部门负责和协调；统计部门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协调。银行、证券、保险等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普查方案的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三门峡海关要按照系统普查工作安排，开展全市进出口货物使用去向调查。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部门要在普查工作开始前进行本部门行政记录整理，做好行政记录的查疑补漏工作，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三）组建普查队伍。各县（市、区）政府和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等经济功能区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地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

查工作。各县（市、区）普查机构要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经济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普查登记工作。

（四）普查经费保障。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的年度财政预算。各级财政部门要合理安排本级负担的普查经费预算，并统筹资金做好普查聘用人员劳动报酬保障工作。各级普查机构要管好、用好普查经费，专款专用，厉行节约，防止浪费。

四、普查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以数据质量为核心，以信息技术为手段，以成果应用为目的，坚持依法普查、规范普查、创新普查、高效普查，充分发挥经济普查盘点经济家底、服务宏观决策的重要作用。

（一）坚持依法普查。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普查数据，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进行通报曝光。

（二）确保数据质量。各级普查机构要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普查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技能。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扰普查数据行为，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采取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

（三）创新普查方式。要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中的应用，全面推广应用电子签名，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等设备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建立覆盖各经济功能区的全市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更新完善机

制，提高普查数据采集抗干扰能力和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 广泛宣传动员。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宣传优势，充分利用各种信息化资源，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细致解读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通报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五) 强化成果应用。普查机构及相关部门要充分开发和应用经济普查成果，积极创新开发机制、拓展应用领域、搭建应用平台，不断完善基本单位名录库、部门信息数据库和统计地理信息系统，充分发挥经济普查在党委政府科学决策、部门行政管理、发展规划编制中的重要基础性作用。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3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 (2023—2025年)的通知

三政办〔20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4日

三门峡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为进一步加强残疾预防,有效减少和控制残疾发生、发展,根据《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河南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管理办法》《河南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三门峡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等法规、政策,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维护人民健康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政府主导、联防联控,人人尽责、共建共享,系统推进、早期干预”的原则,将残

疾预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民动员、科学施策、依法推进，提高全社会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持续改善康复服务，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 工作目标。到 2025 年，覆盖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残疾预防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更加健全，全民残疾预防素养明显提升，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主要致残因素得到有效防控，残疾康复服务状况持续改善。

(三) 主要指标

| 领 域 | 指 标 | | 2025 年 |
|-----------------|-----|------------------------|-------------------|
| 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 1 | 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率 | >80% |
| | 2 | 婚前医学检查率 | >70% |
| | 3 |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 >80% |
| | 4 |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0% |
| | 5 | 产前筛查率 | >75% |
| | 6 |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 ≥98% |
| | 7 |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 ≥90% |
| | 8 |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85% |
| 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 9 |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65% |
| | 10 | 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65% |
| | 11 | 百万人口白内障复明手术率 | >3000 |
| | 12 | 以社区为单位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建成率 | >80% |
| | 13 | 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 >83% |
| | 14 |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
| | 15 | 控制和消除重大地方病的县（市、区） | >95% |
| | 16 |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 | ≥90% |
| 伤害致残防控行动 | 17 | 生产安全事故伤亡起数 | 比 2020 年下降 10% 以上 |
| | 18 |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 达到 85% |

| 领 域 | 指 标 | | 2025 年 |
|----------|-----|------------------------------------|----------|
| 康复服务促进行动 | 19 | 每 10 万人口康复医师人数 | 力争达到 8 人 |
| | 20 | 65 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率 | >80% |
| | 21 |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县（市、区） | >80% |
| | 22 |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县（市、区）的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比率 | >60% |
| | 23 |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85% |
| | 24 |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 >85% |
| | 25 | 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率 | 100% |

二、主要行动

（一）残疾预防知识普及行动

1. 建立完善残疾预防科普知识资源库。鼓励残疾预防科普图书编写，遴选、推介一批残疾预防科普读物，支持新媒体平台出版残疾预防核心知识科普读物、开办残疾预防核心知识宣传栏目。针对重点人群和主要致残因素定期更新发布残疾预防核心知识，推动将残疾预防和出生缺陷防治核心知识纳入全科医生、专科医生、妇幼保健人员、社会工作人员、残疾人工作者等培训内容，形成残疾预防知识科普骨干队伍，确保残疾预防知识规范、有效传播。（市残联、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教育局、司法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应急局、文化广电旅游局、总工会、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强化全社会预防意识，面向儿童、青少年、新婚夫妇、孕产妇、婴幼儿家长、老年人、高危职业从业者等重点人群开展针对性宣传教育，主动提供残疾预防和出生缺陷防治科普知识，普及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致残因素防控的科学知识和方法；面向伤病者、残疾人，加强康复知识宣传普及，着力提升康复意识、能力。（市残联、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教育局、民政局、司法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应急局、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残疾预防知识宣传教育。充分利用爱耳日、爱眼日、残疾预防日、世界噪音日、防治碘缺乏病日、预防出生缺陷日、精神卫生日、防灾减灾日、全国消防日、全国交通安全日、心理健康日等时间节点，加强残疾预防知识专题宣传。不断创新宣传形式，

充分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及网站、微博、微信、短视频等新媒体提升各类宣传教育活动的影响力、实效性。(市残联、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应急局、文化广电旅游局、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1. 加强婚前、孕前保健。推广使用《母子健康手册》,为妇女儿童提供系统、规范的服务。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提高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能力。推进婚前保健工作,加强对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的检查并提出医学意见,指导婚前医学检查服务机构科学优化婚前医学检查场所布局及服务流程,加强婚姻登记场所婚姻家庭健康咨询室建设,加大健康婚育指导力度。深入实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指导科学备孕,为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健康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等孕前优生服务,推进补服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民政局、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产前筛查、诊断。广泛开展产前筛查,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加强对常见胎儿染色体病、严重胎儿结构畸形、单基因遗传病等重大出生缺陷的产前筛查和诊断。加强高龄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的分类管理和服务,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等制度,强化县、乡、村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基层网底和转诊网络。(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3. 加强儿童早期筛查和早期干预。全面开展新生儿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等遗传代谢性疾病和听力筛查,逐步扩大致残性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做到早筛、早诊、早治。规范婴幼儿早期发展服务,加强对家庭和托幼机构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指导,深入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出生缺陷干预救助项目。全面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做好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工作,建立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不断提升儿童致残性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早康复能力和效果。(市卫生健康委、残联牵头,市教育局、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1. 加强慢性病致残防控。推广健康生活方式,提倡戒烟限酒、合理膳食、均衡营养、科学运动,减少每日食用油、盐、糖摄入量。开展全民健身行动,发挥体育健身在主动

健康干预、慢性病防治、康复中的作用。加强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规范管理，做好并发症筛查和干预工作。防控慢性疾病致残，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医疗机构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丰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推进基层慢性病医防融合管理。持续实施脑卒中等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项目。着力做好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教育局、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社会心理服务和精神疾病防治。构建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强化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社会工作服务和个体危机干预，加强群体危机管理，建立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心理热线服务、心理评估、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精神科治疗等衔接配合的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服务模式，将心理援助纳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为遭遇突发公共事件群体提供心理援助服务。加强对精神分裂症、阿尔茨海默症、抑郁症、孤独症等主要致残性精神疾病的筛查识别和治疗。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落实监管责任，加强救治救助。（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妇联、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传染病及地方病致残防控。全面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继续将脊髓灰质炎、流行性乙型脑炎等致残性传染病的疫苗接种率维持在高水平。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保证疫苗使用安全。加强传染病防控，做好传染病报告及患者医疗救治工作。针对地方病流行状况，实行重点地方病监测全覆盖，持续消除碘缺乏病、大骨节病、氟骨症等重大地方病致残。（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4. 加强职业病致残防控。做好重点行业职业健康管理，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落实防尘、防毒、防噪声、防辐射等重点措施，减少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加强重点人群劳动保护，避免接触有毒有害因素。加强严重致残职业病患者救治，预防尘肺病、职业中毒、噪声等致残。（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伤害致残防控行动

1. 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管。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排查治理重点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持续改善工矿行业劳动条件。大力推进工伤预防工作，减少因工伤致残。加强消防安全治理，排查治理客运车站、码头、医院、学校、养老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构、重度残疾人托养

中心、儿童福利机构、盲人按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及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完善消防安全设施，提高防火防灾能力。（市应急局牵头，市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消防救援支队、总工会、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道路交通和运输安全管理。加强交通安全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安全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道路设施安全保障水平，加大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加强道路运输指挥调度、动态监测、应急处置。加强旅游包车、班线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货车等重点车辆安全管理，推动落实政府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机动车生产、改装、登记、检验等环节监管。加强道路交通事故伤者救援渠道和救治网络建设，减少交通事故致残。（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儿童伤害和老年人跌倒致残防控。开展学校、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社区、家庭儿童伤害综合干预，推广“四安全”（安全学校、安全康复机构、安全社区、安全家庭）儿童伤害综合干预模式，积极开展针对儿童溺水、道路交通伤害、跌落、烧烫伤、中毒、暴力等风险的安全教育，加强对玩具、电子产品的监督和管理，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加强老年友好环境建设，鼓励家居环境适老化改造，改造易致跌倒的危险环境。开展老年人跌倒干预和健康指导，提高老年人及其照料者预防跌倒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对儿童伤害和老年人跌倒的救援、救治水平。（市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妇联、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健全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加强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及群众性应急演练。做好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应急救援、生活救助、恢复重建等工作，加强社区、学校、医院、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车站、工厂等人员密集场所灾害防御，依托现有资源，推动建设应急救援医疗平台，提高突发灾害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加强应急医疗技能实战训练、救援人员康复治疗技能培训、移动医院和医疗救援装备储备等。（市应急局、市教育局、民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卫生健康委、气象局、残联以及其他负有相关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聚焦突出问题，防范化解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现代化。实施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工程，完善食品生产

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分级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动态排查，定期开展风险评估研判，加强生产经营过程监管，加大抽检力度，依法严惩违法行为，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无证医疗器械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加强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保障饮用水安全和加强空气、噪声污染治理。全面开展城乡饮用水卫生监测，及时掌握全市饮用水水质基本状况，确保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推动城市供水设施建设改造，保障城市供水安全；推进农村饮用水、地表水项目建设，逐步将农村供水以地下水为主改为地表水为主地下水备用的农村供水新格局。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推动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积极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实施清洁取暖等措施，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加强噪声污染治理，推动三门峡市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强化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减少饮用水、空气、噪声等环境污染致残。（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城管局、水利局、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康复服务促进行动

1. 加强康复医疗服务。贯彻实施《河南省关于加快推进康复医疗工作发展方案》，提高康复医疗服务能力，落实康复医疗服务指南和技术规范，积极发展中医特色康复服务，提升中医药康复能力和比重，鼓励有条件的院校设置康复治疗、康复工程等相关学科和专业。统筹区域内公立医疗机构和社会办医资源，科学确定康复医院数量，积极发展社区和居家康复医疗，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将机构内康复医疗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建设社区康复服务示范点，发展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落实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责任，开展持证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调查，持续组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为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康复辅助器具适配、心理健康服务、残疾预防等基本康复服务。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着力推进精神障碍、智力残疾、重度肢体残疾等社区康复服务。大力开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健全基本康复服务、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标准规范，持续提升

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逐步提高救助标准、扩大救助范围，开展心理支持性服务和早期干预服务，增加康复服务供给，确保残疾儿童得到及时有效的康复服务。落实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开展社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回收服务，不断满足残疾人对辅具适配服务的个性化需求。（市残联牵头，市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长期照护服务。持续做好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改善失能老年人、残疾人照护服务质量，努力延缓残疾发生和残障发展。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和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加强两类补贴制度政策衔接。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鼓励发展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产品，为参保人提供个性化长期照护服务。（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三门峡银保监分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持续推动省级无障碍建设城市和省级无障碍环境市（县）创建工作，加大对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居住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服务设施的无障碍建设改造力度。继续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水平。探索传统无障碍设施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加快普及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无障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旅游局、通管办、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政府主动，部门协同，市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对残疾预防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督促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单位落实相关工作任务；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汇报，通报情况，开展调度，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健全工作推进机制，保障工作条件，加强统筹调度，确保行动计划各项目标任务率先高质量完成。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所承担的残疾预防工作任务纳入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逐项抓好落实。（各级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保障体系。构筑残疾预防保障体系，发挥三门峡市残疾预防专家咨询委员会作用，承担咨询、评估、宣教等任务，为行动计划的实施提供技术人才支持。加强残疾预防科技攻关、示范应用，针对残疾预防重点难点，结合我市财政科技计划（项目）

以及县（市、区）科技发展专项等给予支持。强化残疾预防信息支撑，推动残疾预防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开展残疾预防新技术示范应用。（市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监测评估。市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和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任务指标年度监测工作，及时收集、分析反映相关任务落实情况的数据和信息。市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组织开展中期及终期评估，通过评估了解掌握本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系统分析评价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找出突出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各县（市、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做好本地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工作。对进度滞后、工作不力的县（市、区）、部门和单位，及时督促整改。（各级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做好宣传引导。采取多种方式，强化舆论宣传，编写发布解读材料，宣传介绍实施残疾预防行动计划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主要举措，鼓励引导社会广泛参与、支持实施。及时宣传报道实施进展经验做法、阶段性成效，加强经验交流分享，为实施残疾预防行动计划营造良好氛围。（市残联、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应急局、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 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三政办〔20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建立完善我市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营造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养老服务市场环境，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2〕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突出监管重点，强化全程监管

（一）加强登记备案监管。设立养老机构应当依法依规办理登记和备案。落实养老机构备案信用承诺制度，备案申请人应提交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标准开展服务活动的书面承诺，并向社会公开，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场所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提出备案，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同级民政部门提出备案，民政部门要在养老机构备案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核实备案信息。县级民政部门要对登记后已开展服务但未在规定时限内备案的养老机构予以提醒，并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督促备案，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核查备案；经督促仍不备案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通过属地县级政府网站、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告，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二）加强无证无照经营监管。依法打击无证无照从事养老服务行为，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未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擅自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

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三) 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切实履行安全主体责任，主动防范消除消防、建筑、医疗卫生、食品、特种设备等方面的风险隐患。

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持续抓好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整治，建立完善隐患、整改、责任“三个清单”，各县（市、区）要积极争创全省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标杆建设，提升辖区内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水平，各级财政要加大对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建设的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养老服务机构提请当地政府挂牌督办、推动整改，不具备整改条件的，由当地政府依法取缔、关停、撤并。农村敬老院及利用学校、厂房、商业场所等举办的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养老服务机构，因未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等手续未能通过消防审验的，由建设单位向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提请同级政府组织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规划、消防救援等部门组成联合审验组，共同研究、集中处置，完善审批所必需件。市级民政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每年对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和质量进行不少于一次的现场检查，抽查比例不低于10%。县级民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每半年对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现场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的建筑使用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尤其关注经过水灾等自然灾害对养老服务机构建筑物安全带来的风险隐患，督促其采取修缮、更换等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医养结合养老机构监管，强化对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医疗、服务质量安全、采购和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相关产品的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养老机构依法依规开展食品经营活动，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监管。民政部门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对列入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的养老机构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杜绝带病运行。

(四) 加强资金监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引导养老服务机构合法合规筹集和使用养老服务涉及资金，督促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民政等部门定期对政府投资支持养老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养老机构建设、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奖补资金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依法

查处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审计部门依法负责对涉及使用财政资金的重点建设项目，加大跟踪审计问效力度。医保部门要对纳入医保定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养老服务领域金融产品、服务方式监管。

（五）加强日常运营监管。注重强化养老服务机构日常运营秩序管理，督促养老服务机构不断强化内部管理、人员管理，规范制度，提升服务，主动建立应急和问题处置机制。

1. 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内部管理。民政部门要督促养老服务机构不断完善基础设施设备，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档案，在各重点部位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民政部门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应当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服务机构存在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特种设备等方面安全隐患，应当立即督促养老服务机构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书面告知相关部门。

2. 加强从业人员监管。规范养老服务从业人员配备，原则上按全失能老年人不低于3：1、半失能老年人不低于6：1、自理老年人不低于10：1的比例配备养老护理人员。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包括养老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以及养老护理员等相关人员）应加强职业道德教育、消防安全教育、岗前职业技能培训，掌握专业技能。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制定员工守则，引导其自觉养成良好品行，提升职业道德水平和职业素养。强化执业行为监管，养老服务机构中从事医疗护理、康复治疗、消防管理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关资格。加快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积极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健全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与薪酬待遇挂钩等激励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教育、消防救援等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强对有关培训评价组织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监管，杜绝乱培训、滥发证等现象。

3. 加强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行为监督。规范养老服务机构收费管理，养老服务机构要遵守价格管理有关规定，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查处养老机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大对以养老服务名义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力度，积极防范和处置以“会员卡”“预付费”等养老服务为名的非法集资

风险，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依法打击养老服务机构以养老服务为名的非法集资活动。公安部门要依法依规从严惩处养老服务机构欺老、虐老等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利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实施行业禁入措施；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严厉查处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广泛开展老年人识骗防骗宣传教育。严禁以举办养老服务机构名义从事房地产开发，严禁利用养老服务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依法查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单位未经批准改变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以及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建立纠纷协商调解机制，及时化解矛盾，妥善处置纠纷。民政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和评价体系，开展第三方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根据评估结果实行分类管理。完善养老服务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民政部门指导退出的养老服务机构妥善做好服务协议解除、老年人安置及机构财产处置等工作，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4. 加强应急处置监管。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机制；要在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等部门指导下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全面落实传染病疫情防控要求，做好老年人和工作人员个人防护。养老服务机构发生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处置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六) 强化信用监管。推进养老服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利用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进行前置信用核查和事中事后信用监管，定期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随机抽查，并将抽查结果通过“信用中国（河南三门峡）”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在地县级政府网站、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逐步完善养老服务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信用管理制度，对养老机构承诺不实、失信，不积极按要求进行整改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七) 推行智慧监管。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模式，加快推进各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实行在线监管。民政部门依托民政部“金民工程”养老服务信息系统、省养老服务供需平台和市、县两级智慧养老综合服务管理信息平台，及时采集养老服务机

构和从业人员数据信息，加快实现机构、人员管理档案、视频监控信息向市、县两级智慧养老服务平汇集，整合资源实现智慧化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及时采集老年人健康管理信息，形成老年人健康档案基本数据信息；公安部门及时采集形成老年人口基本数据信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广社会保障卡在养老服务领域应用，加强老年人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信息共享；统计部门加强老龄人口统计监测。推动实现跨部门互通互认、信息一站式查询和综合监管“一张网”。

二、落实监管责任，提高监管效能

（一）强化政府主导责任。深化养老服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政府在法治建设、政策规划、制度标准、行业管理、行政执法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业务指导和监管职责，实行清单式监管，明确监管的事项、依据、流程，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监管结果。各县（市、区）、乡镇（街道）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养老服务机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协同监管机制。

（二）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统筹建立养老服务领域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必要时可以吸纳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参与，联合制定养老服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完善抽查比例和频次、抽查方式、检查内容、检查流程等事项。对投诉举报多、安全隐患大、有违规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的养老服务机构，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施严管和惩戒，依法向社会公开监督信息，并把抽查结果运用于信用等级、风险程度评估、等级评定和运营补贴等方面。

（三）压实养老服务机构主体责任。养老服务机构对依法登记、备案承诺、履约服务、质量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承担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养老服务机构应当不断提高养老服务、安全管理、风险防控、纠纷解决的能力和水平。

（四）提升行业自律水平。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要积极推行行业信用承诺制度，健全行业自律规约，建立诚信档案，制定服务准则，实施信誉评价，推动行业自律体系建设，制定行业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从业人员职业行为，协调解决养老服务纠纷。

（五）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推进普法教育，提高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依法从业意识，增强老年人及其家庭成员权益意识。加大养老服务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在市、县两级民政部门网站和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公开我市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养老服务机构备案和补贴政策等业务办理信息。养老服务机构要主动公开基本信息、规章制度、

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事项，畅通群众监督渠道。优化投诉举报受理流程，实现“民政牵头、归口负责”。完善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坚持正面宣传和舆论监督相结合，对捏造事实、制造谣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宣传报道，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加强组织保障，确保落实见效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制定配套措施，科学配置监管资源，统筹部署抓好落实。市养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二) 提升执法水平。要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规范执法程序和行为，提高执法水平。加强公正执法教育，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强化对行政执法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推动人财物等监管资源向基层下沉，加强依法履职所需技术、设备、经费等方面保障，推进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

(三) 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部门要把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与提升服务质量、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结合起来，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鼓励引导全社会参与，推动形成关心支持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设计三门峡建设（2023—2025） 行动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2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设计三门峡建设（2023—2025）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

设计三门峡建设（2023—2025）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十大河南”建设有关工作部署，充分发挥三门峡设计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用，突显三门峡在设计河南建设中的力量，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设计河南建设中长期规划（2022—2035年）和设计河南建设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豫政办〔2022〕82号）精神，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锚定“两个确保”和落实河南省“十大战略”决策，坚持高质量发展方向，聚焦设计河南明确的四大领域（工业设计、建筑设计、文旅设计、乡村设计），开展落实六大行动（创新能力提升、设计企业培育、平台载体建设、数智整合发展、设计人才引育、深化开放合作），推动三门峡设计产业在经济社会各领域全渗透、高赋能，着力形成三门峡高能级设计产业体系和赋能体系，为高质量建设现代化三门峡、高水平实现现代化

三门峡提供重要支撑力量。

二、总体目标

争取用3—5年时间，以工业设计赋能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在有色金属新材料、高端装备、智能化设备、医药、食品等行业领域提高工业企业设计研发能力，认定1—2家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9—20家品牌优势突出、组织体系完善、设计效益显著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培育50家业务规模大、设计能力强、管理水平高的工业设计示范企业；培养优秀设计师500名；引进培育国内领军设计企业2家；建成3家辐射力强、服务体系完善、带动作用明显的工业设计示范园区；形成一批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产业化效果好的工业设计专利和优秀成果。全市设计产业规模达到30亿元，初步建成引领业内、辐射国内、链接国际的设计产业新高地。

三、建设方向

（一）加快工业设计发展。

立足工业设计发展建设实际，突出工业设计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理念，以打造设计高地、推动设计升级、实现设计突破、锻造设计引擎、完善设计生态为工作着力点，围绕传统产业提质发展，提升装备制造业集成设计能力和解决方案服务能力，提升食品产业产品功能、包装和品牌设计能力，提升有色、化工、量仪、新材料节能绿色化设计水平。围绕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和未来产业谋篇布局，重点在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智能制造、储能等领域补齐设计短板，加快发展集成电路设计、机器人设计等产业创意设计水平，力争在关键零部件、新材料、核心技术应用设计等方面实现新突破。支持企业汇集应用设计类经验、知识、算法等，加快研发工业软件，为设计产业发展提供基础支撑。推动设计能力优化提升、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设计服务方式创新，大力推进工业设计赋能，使产品品质更优、企业品牌更响、产业发展更活。加快打造新材料产业支柱，围绕华鑫铜箔、宝鑫电子等龙头企业打造中国铜箔谷；围绕宝武铝业等龙头企业打造铝基新材料，完成高端汽车板材研发；围绕东方希望、承明光电等龙头企业进行镓基新材料生产实验；依托万贯实业特种石墨生产基础延长产业链，研发碳基新材料产品；中国黄金、国投金城取得高纯砷技术突破，具备中试条件；依托民生高新生产的二氧化锗、高纯锗锭不断延长产业链。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含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下同）。

（二）塑造城市建筑设计。

充分发挥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位优势，结合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园林城市、中国十佳魅力城市、文化圣地及天鹅之城等城市名片，以创新设计打造生产、生活、生态相互融合的城市空间。围绕三门峡城市规划与设计、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交通、电力能源、生态环境等工程建设领域，加快发展规划咨询、工程咨询、概念设计等高价值服务，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和以设计为主导的工程总承包。提高特色文化城市建筑设计水平，促进城市有机更新，新旧建筑自然和谐共融，塑造城市特色建筑风貌，保护传承城市文脉，鼓励各县（市、区）建设具有浓郁地方文化风格的地标性建筑群。提高智慧城市设计水平，统筹好传统与新型基础设施布局，推广城市建筑“设计+智慧”一体化建设模式，鼓励各县（市、区）建设城市大脑，打造智慧城市空间。发展绿色建筑设计，提高光伏建筑、装配式建筑设计水平，促进生态城市建设。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创意精品文旅设计。

1. 设计实施全域旅游主题形象塑造推广工程。依托黄河文化、仰韶文化、黄帝文化、函谷关、白天鹅等设计打造全国知名文化IP，使之成为我市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地域标识和彰显黄河文化传承的重要载体。积极融入“行走河南·读懂中国”品牌，设计一批特色文化旅游线路。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加强与新媒体合作，构建立体化、全方位、亮点突出的宣传营销新模式。

2. 设计实施黄河文化旅游带建设工程。设计建设体现三门峡文旅文创融合发展的豫西生态文化旅游带，设计建设体验展示中华悠久文明的早期中国文明长廊，设计建设地理空间相互衔接、资源优势融合互补的六大特色文化旅游核心区块。按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要求，做好黄河国家文化公园、长征国家文化公园三门峡片区相关工作。全力推动天鹅湖旅游度假区、双龙湾旅游度假区、豫西大峡谷旅游度假区等提档升级。积极创建一批A级旅游景区，引进、建设一批高端星级旅游酒店。

3. 设计实施“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工程。加快推动旅游公路建设，设计构建结构合理、衔接顺畅的综合旅游交通体系。打造精品民宿集群，加快推进以民宿为核心的乡村驿站、微型度假综合体等建设。强化乡村旅游战略布局，打造一批乡村旅游示范单位、休闲观光园区，带动全市乡村旅游发展。建设休闲旅游度假区，设计建立完善文旅

文创消费业态、场景、体验等全产业链条，积极打造成休闲旅居目的地。

4. 设计实施早期中国文明长廊建设工程。以仰韶文化遗址片区建设为载体，设计打造“早期中国”文明长廊。持续推进仰韶文化遗址考古发掘和仰韶文化研究传播，积极对外推广我市考古研究成果，全面扩大我市在考古学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加强博物馆交流和陈展创新，拓宽营销渠道，协调举办具有影响力的原创展览和文物外展推介活动。推进设计智慧博物馆创建。充分运用数字化展示、5G技术，实现我市博物馆行业信息化、智慧化水平显著提升。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打造美丽乡村设计。

提高我市“三农”领域创意设计水平，赋能全市乡村产业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提升美丽乡村创意设计水平，因地制宜推进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设计和建设，重点对特色小镇、历史文化名镇（村）、古村落、古民居等进行保护和开发设计，打造一批美丽小镇、美丽乡村，延续村落文化肌理，留住乡韵乡愁。提高乡村产业融合发展设计水平，注重发挥农业农村多重功能，积极发展创意农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健身康养等产业，打造一批大地景观、农田艺术、休闲农业精品园区和乡村田园综合体。提高农产品设计水平，聚焦果、牧、菌、菜、烟等特色主导产业，开展全产业链设计，加快品质提升、产品开发和品牌打造，推动农产品及加工产品个性化、高端化、艺术化、品质化。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规划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主要任务

（一）实施创新能力提升行动。

1. 激活设计创新源泉。利用好我市各类设计创新资源，支持企业加大研发设计投入，提升创新能力和水平。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强产学研合作，促进国内外先进创新成果在三门峡成功应用转化。加强设计理论、基础数据、设计规范、设计标准等研究与创新，为设计产业创新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2. 打造设计创新平台。鼓励大型企业建立设计研究院、中小企业设立设计中心（部门）、建立专业设计队伍，鼓励其他暂时不具备单独建立设计机构、设计队伍的企业，积

极借助市场化设计企业、高校和科研单位力量，深入开展设计活动，以设计支撑产品创新，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加强培育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建设，鼓励争创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支持创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积极争取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培育认定，在建筑设计、文旅设计、乡村设计等领域建设一批特色设计创新平台或联盟。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化广电旅游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3. 促进设计创新应用。推动设计融入企业战略规划、产品研发、生产制造、营销服务和商业运营全周期，深化设计在社会各领域的渗透融合应用。延伸设计产业链条，开展“设计+制造”“设计+文化”“设计+城市”“设计+乡村”等“设计+”示范项目建设，以重点领域的试点示范带动全社会的设计创新发展。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化广电旅游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等，各县（市、区）政府。

（二）实施设计主体培育行动。

对标对表国内外领军企业，发挥省、市市场优势，支持市内骨干设计企业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通过市场化方式兼并重组、强强联合，打造一批设计能力强、知名度高、影响力大的头部企业。

1. 加强重点产业培育

新材料。铜基新材料、铝基新材料、光电新材料、能源新材料、化工新材料等相关技术形成新产品。围绕外观造型、功能创新、结构优化及节材节能、新材料使用等重点环节，创新设计，在航空航天、发动机、电子信息、轨道交通及机车、智能设备、精密量仪、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等领域形成一批新产品。

装备制造。系统集成新型传感、精密加工和成形、高精度数控机床、智能制造、智能化设备、新能源、机械设备、大小型构件制造设备、轨道交通、新型机器人等技术和装备，围绕外观造型、功能创新、结构优化以及节材节能、新材料使用等重点环节，形成一批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新产品。创新设计发展机电一体化产品、重大技术成套装备工业设计，通过设计提升产品水平和可靠性。

生物医药。围绕辖区内中药材量大、质优、品种多等资源优势，以中药、化学与生物创新药物、微生物制造为重点发展领域，积极引进医药行业龙头企业，加速形成医药

产业集群发展。重点培育赛诺维制药、广宇制药、复寿堂药业等骨干企业，加强仿制药技术工艺、中间体等研发和攻关，发展一批品牌通用名药仿制药，力争形成一批市场效益高、社会效益好的产品与品牌。

饮料食品产业。发展酒类包装设计等优势领域，发展食品饮品包装设计、功能设计、品牌设计等，鼓励设计与文化创意融合，力争形成一批具有特色文化创意、市场效益高、社会效益好的产品与品牌。围绕“升级传统产品、创新时尚新品”的目标，做大食品产业增量。发展以缘份多、汇多滋等为代表的“原果—浓缩果汁—饮品—果胶—果渣饲料”果蔬及饮料加工产业链；推动以津津有味、优良生物等为代表的“面粉—专用面粉—蒸煮面制品—休闲面制品”的绿色面制品食品产业链；依托仰韶酒业实施“中国特色白酒产区”品牌战略，通过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引进先进技术、对标国内行业标杆等方式，打造豫酒领军企业。

建材。依托锦荣水泥绿色产业园、同力水泥绿色产业园、中基环保、永泰石膏等企业和集群，以各类建筑装饰材料为重点发展工业设计，以设计带动产品与企业品牌建设。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

2. 发展专业化中小企业。加强设计企业梯次培育，加大中小企业扶持力度。支持中小设计企业聚焦细分行业、细分领域，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创建服务品牌，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鼓励大企业开展设计服务外包，支持中小企业购买设计成果，扩大设计服务市场。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3. 塑造三门峡设计品牌形象。鼓励设计机构把三门峡文化资源优势变成产业发展优势，设计作品、设计方案注重厚植三门峡文化元素。支持我市有实力的设计单位参与重大规划、重大项目、重大工程设计服务。加强产品、企业、行业、地标、园区等品牌培育，塑造一批名品、名企、名园、名师、名院，提升三门峡设计品牌形象，丰富设计河南内涵。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实施平台载体建设行动。

1. 打造设计之城。发挥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中心城市示范作用，优化设计创新生态建设，集聚设计和产业创新要素，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城市软实力，吸引和聚集设计企业和设计产业生态链上下游企业，促进设计产业聚集发展。支持各县（市、区）依托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集群，建设一批工业设计、文化创意等专业设计基地，积极创建省级设计创意产业基地。打造设计产业繁荣、品牌荟萃、名家云集、美誉度高的“设计之城”。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2. 建设专业设计园区。依托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服务业新高地、城市新形象、经济新中心功能定位，加快创建三门峡设计建设先行区，立足区位优势，积极发展楼宇经济，建设现代服务业开发区设计产业园。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

3.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鼓励各类开发区加强创新创业基地、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开源软件、硬件和仪器设备共享，积极开展设计咨询、在线培训、需求对接、成果转化、检验检测、文献与技术资料检索、知识产权保护、投融资等公共服务。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

（四）实施数智融合发展行动。

1. 提升设计数字化水平。加大设计软件和工具推广应用，加快 CAD、CAE 和 EDA 等基础性、关键性研发设计软件的战略研发、应用与布局，支持从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工艺分析和加工制造一体化的 CAD/CAE/CAM 平台建设。鼓励开发用户体验、建模渲染、虚拟现实、样板制造和表面处理等贯穿工业设计活动全过程的软硬件工具。深化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虚拟现实等技术融合应用，开展结构、功能和性能数字化仿真，提升设计效率，优化设计方案，展示设计成果，推广品牌形象。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

2. 推动业态融合发展。以设计创意为先导，加快设计产业与制造业、建筑业、文化旅游、现代农业、教育、体育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推动设计环节全流程渗透、全链条

嵌植、全领域赋能。支持设计产业“上云用数赋智”，建设跨行业跨领域的共创共享众包设计平台，打通数据接口，挖掘数据价值，培育智能创作、云端展示、交互媒体、科技设计等新型业态。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

（五）实施设计人才引育行动。

将设计人才纳入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范围，重点引进国内外一流设计人才和团队。加大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工艺美术大师等领军人才的引进和支持力度，鼓励青年优秀设计人才来峡创新创业。支持本土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法，吸引优秀人才从事勘察设计行业工作，做好人才储备和培训工作，助力企业资质升级，拓宽市场，增强市场竞争力。加强设计专业人才继续教育和培训，建设相关设计人才校企培养基地，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培训机构与工业设计企业进行人才发展需求对接，开展多层次、多类型的工业设计专业教育，针对性设立与工业设计产业相关的专用学科，支持院校与企业联合建设工业设计产业实训基地和订单式人才培养基地，加快培育工业设计紧缺人才。鼓励中小学校开设设计思维和创新意识启蒙教育，创建中小学“未来设计之星工作坊”，提高青少年的设计文化认知度。健全人才激励机制，积极构建以人才评价、培养、激励、流动为主要内容的人才政策体系，努力营造有利于人才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实施深化开放合作行动。

1. 加强对外合作交流。积极引进高端设计机构，鼓励国内外一流设计企业来峡设立研发设计机构，与市内有关机构企业开展深度合作。支持企业在省外设立设计中心或收购设计机构，选派优秀工业设计师外出培训交流，加强设计领域交流互学互鉴。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化广电旅游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2. 举办重要赛事活动。积极争取承办省内外具有重大影响力的赛事、论坛、博览会等活动，市级每年组织设计大赛，鼓励各县（市、区）举办设计节、设计周、成果展等多种形式特色活动。支持企业积极参加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全国优秀勘察设计奖等国内外知名奖项评选活动，宣传推广我市设计品牌形象，提升三门峡设计影响力。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教育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由市设计河南建设工作推进专班统筹负责推进设计三门峡建设任务，定期召集成员单位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进行会商研判，各成员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加强协同配合，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依托科研院所、产业联盟等组织指导协调作用，开展行业调研，提供行业服务，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规范发展。加强勘察设计企业与建设单位的沟通对接，协同联动，争取市场主动权。

（二）强化政策扶持。研究出台支持设计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措施。鼓励企事业单位加大设计投入，设计费用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税前加计扣除政策。鼓励企业和个人对设计成果进行申请专利、注册商标和著作权登记，加强工业设计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打击力度。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为设计企业提供综合金融产品和特色金融服务，开展知识产权和收益权等抵（质）押贷款业务。

（三）加大行业投入。充分利用省、市级有关专项资金，优先支持重大工业企业设计、精品文旅、新型城市和美丽乡村创新成果开发、设计和示范建设，以及举办重大设计相关活动。鼓励企业加大工业设计投入，引导企业科学提取技术开发费，设置专项资金用于工业设计。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通过引入外来资金，建立完善多层次、多元化文旅投融资机制，推动文旅文创融合发展；协调金融机构争取文旅项目专项贷，撬动社会资本投入文旅产业发展，为文旅文创融合战略深入发展创造条件。积极落实好国家财税政策，为企业的自主设计提供税收支持，促进设计产业发展。

（四）营造良好环境。建立完善设计产业统计制度及指标体系，加强监测、分析和研判，发布设计产业发展情况报告。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设计理念。依托“万人助万企”活动，组织开展工业设计进园区、进企业等，做好典型案例、支持政策等宣传推广工作，营造全社会了解、关注和支持三门峡设计助力设计河南建设的良好氛围。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三门峡市政府和省“一局一院一集团” 战略合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三政办文〔20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落实市政府和省“一局一院一集团”战略合作协议，扎实推进双方相关合作项目落地见效，市政府决定成立三门峡市政府和省“一局一院一集团”战略合作领导小组。现通知如下：

组 长：范付中（市长）

常务副组长：万战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卫祥玉（副市长）

成 员：杨宸（市政府副秘书长）

周长青（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坤士（市科技局局长）

薛蒲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龙治（市司法局局长）

翟海燕（市财政局局长）

吴波（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李勇（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孙会方（市城管局局长）

裴宗杰（市水利局局长）

周松坤（市林业局副局长）

刘向东（市应急局局长）

王晓东（市政府国资委主任）
乔建厚（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 燕（市人才工作服务中心主任）
包明鑫（市投资集团董事长）
袁锐锋（义马市政府市长）
钱 程（渑池县政府县长）
乔继明（湖滨区政府区长）
李 军（陕州区政府区长）
宋速快（灵宝市政府市长）
刘万增（卢氏县政府县长）
吴 刚（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主任）
周 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毛海港（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吴波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日